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（周五）上午9:00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巧灵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九人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

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